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本市社會住宅 停車位遞補承租原則

一、為維護本市社會住宅停車場遞補承租公平性及落實停車場管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名詞定義：

1、申請人：指各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之承租人。

2、使用人：指駕駛車輛者。

3、共同居住者：指符合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者。

4、遞補承租戶：指遞補承租住宅單元者。

三、停車位遞補承租資格順位：

(一) 第一順位：申請人或共同居住者為車輛所有權人，或該車輛所有權登記為公司，但為申請人或共同居住者工作必備工具，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同意者。

(二) 第二順位：申請人或共同居住者為車輛所有權人之直系三等親。

(三) 第三順位：申請人或共同居住者為車輛所有權人之旁系二等親。

四、停車位申請相關事項：

(一) 本處公告開放申請後，始得辦理。

(二) 為保障社會住宅住宅單元空戶之權益，本處將每一空戶保留1輛機車位。

(三) 申請人每次限登記一汽車或機車車輛車牌，且汽、機車輛限各登記一次，並應填具附件一、「臺中市社會住宅停車位遞補承租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開放登記申請承租截止後，本處將辦理電腦亂數抽籤作業，並依第三點之承租順位規定辦理，同承租資格順位者，則以電腦亂數序號由小到大排序承租順序(以下簡稱

遞補順位名冊)。

- (五) 經公告開放申請承租並完成電腦亂數抽籤作業後，申請人得依需求向社會住宅管理中心辦理承租登記，登記次序於遞補順位名冊之後。
- (六) 為保障遞補入住社會住宅承租戶權益，登記次序於遞補順位名冊之後者，如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仍較遞補順位名冊中第三點第二、三款者具優先承租權；符合第三點第二款，仍較遞補順位名冊中第三點第三款者具優先承租權。
- (七) 如申請人已無承租意願者，應至社會住宅管理中心填寫附件二、「臺中市社會住宅停車位登記資格放棄切結書」。
- (八) 各案社會住宅停車位滿租時，如後續遞補承租戶有承租停車位需求者時，本處得提前一個月通知以第三點第三款停車位遞補承租資格順位且遞補承租起始日較早者終止停車位承租權益；第三點第三款停車位遞補承租資格順位者已終止用罄時，則自第三點第二款停車位遞補承租資格順位且遞補承租起始日較早者終止停車位承租權利。

五、 停車位選定方式暨注意事項：

- (一) 汽車停車位由申請人自行選位，經社會住宅物管中心電話通知及信箱張貼通知單次日起三日內未至社會住宅管理中心完成選位及填寫附件三、「臺中市社會住宅汽車停車位承租切結書」，視為棄權，本處得逕為通知下一位遞補順位者辦理選位作業。
- (二) 機車停車位由本處分配。
- (三) 通知遞補承租前，申請人如因故變更登記車輛車牌，且涉第三點停車位遞補承租資格順位者，應取消原登記車輛車牌申請，以變更後之登記車輛車牌重新申請。
- (四) 為保障他人權益，經通知遞補承租停車位時，不得要求變更登記車輛車牌，如變更登記之車輛車牌不涉第三點停車位遞補承租資格順位者，不在此限。
- (五) 承租無障礙停車位但不具備下肢障資格者，後續尚有遞補

承租戶具備下肢障資格並有承租無障礙停車位之需求時，須無條件同意交換車位。

(六) 經填寫「臺中市社會住宅汽車停車位承租切結書」後，申請人不得因其他因素請求變更車位；另填寫「臺中市社會住宅汽車停車位承租切結書」即具承租意願效力，申請人應於終止承租日前三十日，填具附件四、「臺中市社會住宅停車位終止承租申請書」，本處同意退租日前之清潔使用費仍應繳納。

(七) 大型重型機車(汽缸容積 251 CC 以上)限停放汽車停車位。

六、 承租起迄日期：承租起始日依本處通知公函為主，租期迄日與房屋租期迄日一致。

七、 停車位收費及退費標準：

(一)依各社會住宅公告之每月清潔使用費收費。

(二)不得將停車位轉租、分租、出租或以其他方法變相由他人使用，如有違反情事，本處得終止使用，當月清潔使用費不予退還。

(三)提前終止承租停車位時，應於退租日前一個月檢具退租申請書通知本處，辦理提前終止相關事宜，以郵件寄送者以郵戳日為憑；社會住宅管理中心不予代收或代為轉交退租申請相關文件。

(四)未依規定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租賃關係者，應賠償本處提前終止日當月之一個月清潔使用費之違約金。

八、 停車位使用人應遵守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之停車場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規，依該公約扣點。

九、 本原則規定事宜，本處得依實際情形另行增訂補充。